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总则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以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为依据，由低到高进行排序。</p> <p>2. 若投标人出现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技术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以商务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商务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由技术性能优的优先，（按照技术评审表的顺序进行评审，直至评出先后）。</p> <p>3.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商务和技术评审均合格，且经评议的评标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p>	
2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注：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序号	评审项名称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 万元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8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注：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2.2	商务、技术评议		
2.2.1	商务评议		
序号	评议项名称	评议内容	评议意见
1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短于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时起至 2019 年的财务报表。	
2	★既往业绩	<p>（1）投标人在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内至少具有 1 项已完工的船舶租赁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p>	

		<p>完工验收报告或结算明细单或结算发票。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和盖章）、服务内容等内容；完工验收报告或结算明细单应有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及确认时间。</p> <p>（3）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 1 项完成订单的订单页、及订单相应的验收文件或结算明细单或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 1 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 1 个有效业绩。</p> <p>（4）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p>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信誉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船舶要求	投标人提供船舶资源，船舶可自有，也可租赁。自有船舶需提供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租赁船舶需要提供所租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租赁合作意向书（或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若投标人提供船舶租赁合作意向书，需承诺中标后提供合法有效的船舶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	
6	商务其他偏离	合同条款不存在偏离或偏离程度可被招标人接受。	
7	★一般商务偏离	商务一般指标中超过 1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结论		
注：	<p>1. 仅对“符合性检查”合格者进行商务评议。</p> <p>2. “评议意见”栏中填写“满足”或“不满足”。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p>		
2.2.2	技术评议		
序号	评议项名称	评议内容	评议意见
1	工作船介绍	提供工作船的详细介绍，包括主要尺度、主要机械设备、航海/通讯设备、安全/消防设备等。	
2	★工作船主机功率	主机功率不小于 90Kw	
3	★工作船长度	船舶总长不小于 27 米	
4	★船龄	船龄不高于 20 年。	
5	★抗风能力	提供的船舶，必须能抗风八级，能夜间进行作业。（提供承诺就可以）	
6	★证书要求	提供的船舶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7	★救生设备	船舶应具备相应的救生筏，救生衣、救生圈等自救设备。	
8	★船上人员数量	每条工作船上的人员是 5 名：一名船长、一名轮机	

		长、三名船员并提供证书。	
9	组织机构	提供并编制该项目的组织机构。	
10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的特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具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清晰、满足项目要求。	
11	健康、安全和环保	满足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四、健康、安全和环保”，以承诺书的形式提供。	
12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2年，在合同执行阶段采用“1+1”的方式，即合同届满1年，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继续沿用1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合同自动终止。以承诺书的形式提供响应。	
13	技术其他偏离	其他技术指标不存在偏离或偏离程度可被招标人接受。	
14	★一般技术偏离	技术一般指标中超过3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结论		
注：	1. 仅对商务评审合格者进行比较。 2. “评议意见”栏中填写“满足”或者“不满足”；“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2.3	价格评议		
1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增值税）计算方法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报价算术修正+全部偏差价格调整	
2	★缺漏项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有疏漏项，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税率偏离调整	<p>1、<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固定增值税率为：</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固定增值税率。</p> <p>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p>	

		<p>率最高值一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12%)</p> <p>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评议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评议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价格评议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